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雯欣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67  
電子信箱：wen11003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503563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356323A00\_ATTCH1.pdf、0356323A00\_ATTCH2.pdf、  
0356323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  
補助基準」第4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  
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  
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相關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